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8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18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廸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郭善靈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署任)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421/18-19(01)及 CB(2)310/19-20(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2.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就《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宜(請參閱**附件 B**)提供書面回應，以及提供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修正案的最終擬稿，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已在 2020 年 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460/19-20 號文件發給委員。秘書處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515/19-20 號文件中告知委員，關於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秘書處在指明限期前並無接獲委員的任何意見。因此，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1 日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56 - 001205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1206 - 00302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2019年5月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10/19-20(01)號文件)，當中夾附政府當局就《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關於提出另一法案以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就保障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訂定條文("該另一法案")，政府當局說明提出該另一法案的擬議時間安排。</p> <p>主席認為，因應內務委員會在選舉正副主席方面出現延誤，對處理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的事務(包括是否成立另一法案委員會就該另一法案詳加研究，又或在該另一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後將其交付本法案委員會審議)造成影響，因此未能確定該另一法案何時會在立法會進行審議，政府當局較宜按其計劃的編排，進行現正審議的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以便在今個會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003026 - 00335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署任) 政府當局	<p>關於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在條例草案第5部加入義工和實習人員，藉以在《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下禁止在共同工作場所的騷擾，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下列事項：</p> <p>(a) 關於"volunteer(義工)"的擬議定義 (即"volunteer(義工) means a person who performs volunteer work other than in the capacity of an employer or</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mployee" / "義工 (volunteer) 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為何在擬議定義中使用 "volunteer work (義工工作)"一詞而不使用 "voluntary work (義務工作)"一詞；以及 "volunteer work (義工工作)" 及 "voluntary work (義務工作)" 這兩個用詞的涵義和涵蓋範圍有何分別；</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是次立法工作中，把《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所有相關條文(包括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中的"提出法律程序"，修訂為"提起法律程序"，使之與《種族歧視條例》一致；及</p> <p>(c) 在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3 分部提出的修正案中，涉及《種族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47A(6)條的英文本有一項輕微排印錯誤(即 "an volunteer")。</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與 "voluntary work (義務工作)"相比，"volunteer work (義工工作)"一詞的重點在於義工的身份，其詮釋空間較廣泛，藉以保障以義工身份並在沒有僱傭關係的情況下工作的人士；</p> <p>(b) 由於《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在 1990 年代草擬，而《種族歧視條例》則在 2008 年草擬，因此採用了不同的草擬方式。然而，在該等條例的相關條文中，"提出法律程序"及"提起法律程序"這兩種表述方式，帶有相同的法律涵義；及</p> <p>(c) 政府當局會更正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指出的排印錯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57 - 004000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鄭松泰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第 5 部下的"場所使用者"擬議定義中(在《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3A 條、《殘疾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2A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4A 條之下)，明文加入"實習人員"及"義工"後，未必符合"僱員"的定義但以實習人員或義工的身份在某工作場所工作或置身該工作場所的人士(例如進行實習工作的社會工作學科學生)，會就免受在共同工作場所的騷擾獲得保障。</p> <p>政府當局就其回應(立法會 CB(2)310/19-20(01)號文件)第 14(b)段作出解釋，並舉例說明哪些可造成對餵哺母乳的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可被視作該另一法案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制訂的擬議保障範圍下的騷擾作為。</p>	
004001 - 004551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容海恩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實習"的擬議定義擬涵蓋為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而必須完成的工作(例如大律師學生的實習工作)。</p> <p>容議員就以下事宜作進一步提問/表達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議就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的制裁(將在該另一法案下訂明)與現時就性騷擾作出的制裁的比較； (b) 政府當局會否在該另一法案下，就孕婦免受騷擾提供保障；及 (c) 政府當局會否積極採取措施，提高市民對基於懷孕的歧視的認識，並考慮引入新的訂明範疇(例如出席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藉以在現行反歧視法例下提供範圍更廣的保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在該另一法案下，"騷擾"一詞會界定為包括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在《性別歧視條例》的若干條文中，對"性騷擾"及"作出性騷擾"的提述將以"騷擾"及"作出騷擾"取代，使《性別歧視條例》下現時適用於性騷擾的條文，亦適用於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p> <p>(b) 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任何人如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所受到的制裁與就性騷擾作出的制裁相同；及</p> <p>(c) 容議員提出的其他事宜會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整全地審視免受性騷擾的保障的適用情況和相關事宜後，在較後階段一併考慮。</p>	
004552 - 00512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署任)	<p>陳志全議員支持在"場所使用者"的定義中，加入"實習人員"及"義工"，以保障他們免受其他場所使用者的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p> <p>陳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p> <p>(a) 參與義工活動並為此收取主辦活動機構/團體的"車馬費"或紀念品的人士，會否仍被視作義工；及</p> <p>(b) 以循環推論的方式，在界定"volunteer (義工)"一詞時提述"volunteer work (義工工作)"，做法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就條例草案第 5 部而言，"義工"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這個定義旨在形容義工的身份，並將之與僱主及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清楚區分，以免影響現行反歧視條例下僱用的概念；</p> <p>(b) 根據現行反歧視條例，"僱用"界定為"根據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的僱用；或根據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的合約的僱用"，而且不應單憑是否涉及報酬作出判斷。因此，參與義工活動並收取"車馬費"/紀念品的人士如並非根據合約僱用以進行義工活動，不會被視作"僱員"；及</p> <p>(c) 政府當局建議在"volunteer (義工)"的定義中使用"volunteer work (義工工作)"一詞，以把重點放在義工的身份，同時可廣泛涵蓋在僱傭關係以外進行義務性質工作的人士。相比之下，"義務工作"一詞側重於工作性質，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覺，認為有關定義所強調的是有否涉及報酬。</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93)，"義工"如作為名詞，主要指"自願以任何身份提供其服務的人士"；如作為形容詞，則指"屬於義工的或關於義工的"。該類服務會否帶來金錢上的報酬，似乎並非一項相關考慮因素。</p> <p>政府當局須以書面解釋"volunteer work (義工工作)"及"voluntary work (義務工作)"這兩個用詞的涵義和涵蓋範圍有何分別，以及為何在"volunteer (義工)"的擬議定義中使用"volunteer work (義工工作)"一詞而不使用"voluntary work (義務工作)"一詞。</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B 第 1(a)項)</p>
005123 - 005529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鄭泳舜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平機會委員，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提出另一法案，就保障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訂定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鄭議員關注到，有人在一些討論區對懷孕僱員作出歧視性言論。他詢問下述事宜：(a) 關於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4 項反歧視條例會提供範圍更大的保障，平機會就此將會進行哪些宣傳工作；以及(b) 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在互聯網上作出的歧視作為。政府當局就提問作出回應。	
005530 - 00583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就某些行業的從業員(例如在香港以外工作的領隊/導遊，以及租用的士經營的的士司機)在姚思榮議員所提出的情況下，會否就免受騷擾獲得保障進行討論。	
005832 - 010314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支持在"場所使用者"的定義中，加入"實習人員"和"義工"。</p> <p>政府當局回應潘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採用彈性工作安排的人士(例如自由工作者)會否就在共同工作場所免受騷擾獲得保障，視乎該人是否在條例草案第 5 部"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的涵蓋範圍內(即他/她以哪種身份進行工作)。舉例來說，就反歧視條例的目的而言，與酒吧東主訂立合約以在酒吧表演的樂師可能會被視為"僱員"，而酒吧東主則會被視為"僱主"。</p>	
010315 - 010759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打擊種族中傷的作為，並考慮擴闊《種族歧視條例》下"種族"的定義，以處理基於公民及居民身份的歧視。	
010800 - 01141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某人可否被視為"僱員"並獲得保障，視乎有否與"僱主"訂立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或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的合約。一如較早時所解釋，按照現行 4 項反歧視條例的定義，何謂僱用不應單憑有否報酬此一因素作出判斷。兩方為提供服務而訂立合約所作出的口頭協議，亦可適當地獲得承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提出該另一法案，就保障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訂定條文。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與該另一法案有關的立法工作。	
011411 - 01263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署任)	<p>黃碧雲議員歡迎在"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中，加入"實習人員"和"義工"。</p> <p>她認為 "internship (實習)" 的擬議定義，特別是中文文本的對應寫法，即"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工作"，未能清楚界定通常稱為實習的工作類別。政府當局解釋使用現時的對應寫法背後的理據。</p> <p>政府當局須考慮檢討 "internship (實習)" 及 "intern (實習人員)" 的擬議定義的草擬方式(包括中文文本及英文文本)，令該兩個用詞的定義更清晰明確。</p>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B 第 1(b)項)
012635 - 01291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就"義工"的擬議身份的涵蓋範圍進行討論。	
012916 - 0131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提供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修正案的最終擬稿(中、英文本)，以供委員考慮及納入法案委員會報告。有關文件應：(a) 納入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的事宜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任何進一步修正案；以及(b) 改正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指出的輕微排印錯誤。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B 第 2 項)
013112 - 01401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署任)	<p>討論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僱主的轉承責任，以及僱主可採取哪些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實習人員及義工在僱用過程中，於共同工作場所作出違法的騷擾作為。</p> <p>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提醒僱主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他們在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方面的轉承責任。	
014011 - 01440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就"實習人員"及"義工"的擬議身份的涵蓋範圍進行討論。	
014401 - 014451	主席	主席作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12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關於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5 部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據此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下，將在共同工作場所中涉及包括義工和實習人員在內的騷擾列作違法，政府當局須就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關於 "volunteer (義工)" 的擬議定義(即 "volunteer (義工) means a person who performs volunteer work other than in the capacity of an employer or employee"/"義工 (volunteer) 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為何在擬議定義中使用 "volunteer work (義工工作)" 一詞而不使用 "voluntary work (義務工作)" 一詞；以及 "volunteer work (義工工作)" 及 "voluntary work (義務工作)" 這兩個用詞的涵義和涵蓋範圍有何分別；及
- (b) 為回應部分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 "internship (實習)" 及 "intern (實習人員)" 的擬議定義的草擬方式(包括中文文本及英文文本)，令該兩個用詞的定義更清晰明確。

2. 政府當局須提供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修正案的最終擬稿(中、英文本)，以供委員考慮及納入法案委員會報告。有關文件應：(a) 納入政府當局經考慮上文第 1 段所提述的事宜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任何進一步修正案；以及(b) 改正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指出，在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3 分部提出的修正案中，涉及《種族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47A(6) 條的英文本的一項輕微排印錯誤(即 "an volunteer")。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12 日